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发〔2009〕76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康市旅游景区景点宗教活动 场所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市民政局拟定的《安康市旅游景区景点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三日

安康市旅游景区景点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旅游景区景点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促进旅游事业的发展，维护宗教界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和《陕西省宗教事务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旅游景区景点宗教活动场所。

本办法所称旅游景区景点宗教活动场所是指旅游景区景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登记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和其他宗教固定场所。

第三条 凡在旅游景区景点宗教活动场所从事管理、经营、建设、旅游、考察、采访、文化、研究、学术交流、宗教活动等相关的组织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旅游景区景点宗教活动场所的行政管理，依法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宗教活动场所不得为非法敛财、利用封建迷信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规划、建设、国土资源、公安、旅游、外事、文化、文物、园林、环保、物价、新闻出版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旅游景区景点宗教活动场所相关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以宗教活动场所为主要游览内容的风景名胜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协调、处理宗教活动场所与景区、园林、文物、旅游等方面的利益关系，维护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

以宗教活动场所为主要游览内容的风景名胜区的规划建设，应当与宗教活动场所的风格、环境相协调。

第二章 宗教事务

第六条 旅游景区景点宗教活动场所应在宗教事务行政管理部门的领导下，独立行使宗教政策法规赋予的权利，开展宗教活动，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非宗教教职人员不得组织、举行宗教活动。

第七条 景区景点宗教活动场所应建立健全民主管理组织，主持宗教活动教职人员必须持有宗教教职人员资格证书，并经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同意。民主管理组织成员和主持宗教活动的教职人员均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建立人员、财务、会计、治安、消防、安全、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并结合各宗教实际制订完善学习、教务、事务、外事、游客接待等制度，推动自身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

第八条 坚持按宗教教规教义履行宗教活动，禁止违背宗教教规教义的邪教和封建迷信活动，反对打着宗教旗号的渗透。举办大型宗教活动和跨省市县区的宗教活动应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以及张贴、张挂各类宣传品，应符合相关

政策法规规定，符合本宗教的教规教义。

尊重宗教习俗，不得携带宗教禁忌物进入宗教活动场所。

第九条 旅游景区景点宗教活动场所新建、改建、重建应服从景区和城市整体规划，注重宗教文化传承，由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提出方案，按程序上报审批，保证建设质量安全。

第十条 下列人员进入旅游景区景点宗教活动场所免收门票：

（一）景区景点内宗教活动场所所属的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工作人员、宗教教职人员；

（二）与景区景点内宗教活动场所所属宗教是同一宗教的宗教教职人员；

（三）持有皈依证等有效证件进入景区景点内宗教活动场所、属同一宗教的信教公民；

（四）持有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的公函、进行宗教文化研究、学术交流和教务活动的其他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的代表；

（五）到景区景点宗教活动场所从事公务活动的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工作人员。

第三章 旅游服务

第十一条 完善服务设施，各种引导标志规范齐全，文字、图形、符号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有宗教活动场所简介、游客注意事项以及游客禁止拍照摄像、游客止步等标识牌。

第十二条 教职人员和工作人员统一着装、统一挂牌上岗、统一按宗教义规服务，礼貌文明接待，热情为游客服务。不得强行或诱导游客从事违背意愿和信仰的活动。

第十三条 宗教旅游品和宗教用品经营，做到定点经营、明码标价、文明服务。杜绝利用游客求保佑心理卖高价香表等宗教用品的行为。非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未经批准的个人不得经营宗教用品，不得非法印刷出版宗教书刊等。

第十四条 导游讲解人员应严格遵守《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必须佩挂导游证，举止文明，语言规范。在讲解、介绍中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民族团结、宗教和睦以及侮辱、伤害宗教感情的言行。

第四章 环境保护

第十五条 对历史遗址、遗迹、古建筑、碑碣石刻等文物古迹及其附属物，要配合文物管理部门搞好调查鉴定、建立档案、设立标志、落实责任，加强保护和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或擅自拆除、改建文物古迹。

第十六条 对珍稀动物划定保护区域，对古树名木设立保护标志，实施有效保护。倡导生态资源保护，厉行资源节约，杜绝烧大香大蜡和烧纸、燃放鞭炮等影响环保、文保、安保的行为。

第十七条 严格执行有关治安、消防法规，制定治安、消防措施，配置治安、消防设施，防火、防盗、防治安事故，做好火源、电源及各种易燃易爆物品的管理，落实治安、消防责任。

第十八条 认真落实“门前四包”责任，搞好门前管理，做到卫生清洁、秩序良好、绿化优美、设施无损。

宗教活动场所内墙壁干净整洁、门窗玻璃无破损、电线整齐安全，设施摆放整齐、卫生整洁。

院内绿化、亮化优美，在显著位置设有保护环境告示牌。

第十九条 经常性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排除隐患，落实安全责任。建立重大宗教活动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宗教事务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一）宗教活动场所所在景区景点为非法敛财、利用封建迷信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提供便利条件的；

（二）在景区景点宗教活动场所外布道、传教的；

（三）擅自在景区景点举办跨地区大型宗教活动的；

（四）利用宗教骗取游客钱财的；

（五）非法印刷出版销售宗教书刊的。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侵占、哄抢、私分、挪用、损毁景区景点宗教活动场所财产的，由县级以上宗教事务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退还；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安康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宗教 旅游 管理 办法 通知

抄送：市委有关工作部门，市纪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年8月13日印发

共印50份